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雅芳

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聲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

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債務人郭雅芳不免責。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2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3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4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5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6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7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8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9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0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2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5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6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7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8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9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30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31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1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2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3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4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5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6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7 參照）。

08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具狀
09 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
10 更字第112號裁定自112年11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11 序，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嗣因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
12 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
13 決議可決，亦不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得由法院逕
14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
15 3號裁定債務人於113年2月22日所提更生方案不予認可，債
16 務人自113年7月12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命司法事務官
17 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合作金庫虎尾分行存
18 款123元、玉山銀行沙鹿分行存款3,593元、台北富邦銀行斗
19 六分行存款920元、彰化銀行虎尾分行存款1,520元、虎尾圓
20 環郵局存款87元、第一銀行虎尾分行存款253元、台灣土地
21 銀行虎尾分行存款1,000元、彰化銀行虎尾分行存款4,702
22 元、大埤鄉農會存款2,617元、保險解約金11,744元、20,68
23 8元，合計47,247元，上開財產經本院做成分配表，分配予
24 各債權人完畢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28日裁定清
25 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查核屬
26 實，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
27 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8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29 示意見：

30 1.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
31 觀之債務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可見債務人於112年間有密

01 集消費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之事實，請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
02 條例第133條前段及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3 2.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
04 意免責，請鈞院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05 不免責事由。

06 3.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於
07 收支失衡時，仍借貸款項擴張信用，以致負債龐大，致還款
08 困難，並非不可歸責於債務人。債務人現年30歲，正值青壯
09 年，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尚有35年之工作期間，具備勞動能
10 力，卻未盡最大努力尋求合理工作及履行債務，即逕聲請免
11 責，顯與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不符，不同意免責。

12 4.債權人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
13 債務人清算開始前2年每月平均收入為46,022元，扣除必要
14 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用27,076元後，每月尚有餘額18,946
15 元可供清償債務，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
16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454,704
17 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47,247元，顯低於454,70
18 4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

19 5.債務人及代理人經本院通知後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20 四、經查：

21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為不免責情形：

22 1.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認定債務人有無該條所定不應予
23 免責之事由，應審酌是否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
24 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5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
26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7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
28 件。

29 2.經查，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表示其為殯葬業之臨時工，每月
30 薪資收入約30,000元，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消
31 債更字第112號民事執行卷核閱無訛，惟由債務人彰化銀行

01 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可知債務人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113年
02 3月止，每月皆有固定匯入之葬儀社工作收入，債務人月平
03 均收入約為46,022元，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仍有固定收入，扣除債務人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子女
05 扶養費用後，仍有餘額18,946元（計算式：46,022元－17,0
06 76元－10,000元=18,946元），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項
07 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08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9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規定。

10 3.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
11 費用之數額為454,704元（計算式18,946元×12個月×2年=45
12 4,704元），然本件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獲分配47,247
13 元，即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2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
14 債清字第16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已如前述，而債務人並未
15 得全體債權人同意免責，則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普通
16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17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18 之規定，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
19 事，應不免責。

20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1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22 亦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
23 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
24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25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26 查無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
27 其他投機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
28 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
29 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
30 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
31 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

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情事，惟因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倘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454,704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即附表A欄位所示），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達各普通債權人債權額之20%以上數額者（即附表B欄位所示），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梁靖瑜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45%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B）
----	-----	------	--------	---------------------------	------------------

				4,704元×公告債權比例)(A)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229	1.92%	8,730	14,046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580	4.01%	18,234	29,316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548	19.12%	86,940	139,910
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3,313	65.42%	297,467	478,662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8,480	9.53%	43,333	69,696
合計		3,658,150	100%	454,704	731,630
備註：					
1. 本附表係依本院113年12月12日所公告之債權表編造(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98-200、203頁)。					
2. 就本院113年12月12日所公告之債權表所示之劣後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9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不計入債權總額。					
3. 計算式：債權比例欄於小數點後第3位以下均四捨五入、A欄及B欄於小數點後均四捨五入。					